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鹰手营子矿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承德万祥搬运装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2MA09RPU3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兴隆县飞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张凤翠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治理工程
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经销；防洪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资源
论证编制；工程项目咨询；建设项目环境监测；地下水污染调查；
土壤污染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兴隆镇西关村建龙住
宅小区13幢4号底商二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赵红丽
证件号码: 130126198407051227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年07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130352014130119000477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82220231129105611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822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赵红丽

社会保障号码：130126198407051227

个人社保编号：1300110061924

经办机构名称：兴隆县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兴隆县飞跃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5年12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5年12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7年11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河北巨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04	2620.45	4	4	河北巨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5-201712	2849.35	8	8	石家庄瑞和环保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石家庄瑞和环保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石家庄瑞和环保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2836.20	8	8	石家庄瑞和环保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2	12	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02	2836.20	2	2	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3-202112	3245.40	10	10	河北宏阔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03	3245.40	3	3	河北宏阔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4-202206	3245.50	3	3	河北古庄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7-202212	3473.25	6	6	兴隆县飞跃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

证明日期：2023年11月2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异议的，可向当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891554356439041

河北人社App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1	3726.65	11	11	兴隆县飞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证明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I/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891554356439041

河北人社Ap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兴隆县飞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2MA09BRPU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鹰手营子矿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红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130352014130119000477，信用编号BH03148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莹莹（信用编号BH04396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1月29日



打印编号: 170124883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319k9		
建设项目名称	鹰手营子矿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承德万祥搬运装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4MA091E66XG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咏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兴隆县飞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2MA09BRPU3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红丽	2017035130352014130119000477	BH031487	赵红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莹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3969	刘莹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鹰手营子矿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311-130804-89-01-2343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辉	联系方式	13831405363
建设地点	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南环路		
地理坐标	(117度38分46.632秒, 40度32分8.22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营审批备字【2023】23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15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市场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应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编制的涉及行业性、领域性、区域性等方面，需要用负面清单管理思路或管理模式出台相关措施的，应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地方对两个目录有细化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及地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制定的地方性产业结构禁止准入目录，统一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共6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3项，本项目符合性见表1-1。				
	表1-1 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符合性分析
	一、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10000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经查阅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制造业中的禁止类。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1000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涉及汽车投资。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100003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灵寿县等22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冀发改规[2018]920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项目。
---	---------------------	--------	--	---

下面分别对上述三项禁止准入类事项进行分析判定。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的分析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N7723固体废物治理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无固体废物治理相关的禁止措施。 故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中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事项。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的分析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三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26条“26、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和鼓励类“十二、建材—11、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项目不属于《关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2009〕89号)中规定的区域禁止和限制建设范围。 3) 经查阅《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至第四批)，项目所用设备和产品不在上述目录内。 4) 对照《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项目生产工艺及所用设备不属于该名录中淘汰类工艺及设备。 5) 本项目已取得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行政审批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审批文号：营审批备字[2023]23号(详见附件2)。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中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3) 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要求的分析 项目的建设符合《承德市推进生态环境美丽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7年)》《承德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实施方案》要求。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许可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

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许可准入负面清单可知，共有21大类许可准入类项目，本项目行业属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在21大类许可准入类项目之中，不属于许可准入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许可准入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文件：环评[2016]150号），对“三线一单”的要求，进行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判定内容简述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技改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南环路，评价范围内有柳河生态保护红线，无自然保护区和其他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见附件8），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2022年承德市环境状况公报》鹰手营子矿区环境空气常规数据可知，项

目区属于不达标区，因此，先后实施了先后实施了秋冬季百日攻坚、冬奥会保障、3-5月扬尘攻坚、5-8月臭氧攻坚、9月份绿色发展指标考核排名攻坚、10月份重点时段保障、11月份和12月份全省大气污染治理攻坚等系列专项行动，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经预测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防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不属于资源开发类项目，以外购的建筑垃圾为原料；用电接入当地电网；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合理利用资源。

（4）负面清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包含的禁止准入类事项，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灵寿县等22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冀发改规[2018]920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项目。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结论

综上，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中关于“三线一单”的环境管理要求。

3、承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

（1）环境保护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①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等一般生态空间。

②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市规划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高、污

染物排放强度大、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等。

③一般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2）分类管控要求

①优先保护单元：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有限人为活动外，依法依规禁止其他城镇和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突出生态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②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交通污染源管控；完善污水治理设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

农业农村重点管控单元：优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布局，加快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逐步推进农村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动秸秆综合利用

③一般管控单元：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南环路，属于重点管控单位，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3080420003，其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承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编号	涉及乡镇	管控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符合性分析
ZH13080420003	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鹰手营子镇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限制新建工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生态保护与民生保障类项目除外），引导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发展。	1、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水环境城镇生	污染物排放管控	2.畜禽养殖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规定。新建、改扩建规模畜禽养殖场应配备粪污处理设	

				活重点 管控区	施，实现达标排放；现有散、小规模养殖场（户）应逐步实现退养或标准化改造。 3.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同意，不得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2、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3、本项目不属于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环境风 险防控	4.新建锅炉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升级改造。 5.禁止新建35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其他区域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6.在建筑装饰行业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淘汰溶剂型涂料，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7.建成区新建餐饮企业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 8.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9.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实施清污分流，全面提升现有设施效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	4、本项目不建设锅炉。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8、本项目位于鹰手营子矿区南环路，不属于市政管网覆盖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9、不涉及。 10、不涉及。

					浓度低于100mg/L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 10.危险废物焚烧处理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环境风险防控	11.定期对生活垃圾处置场场地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12.限制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气体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项目。 13.限制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与工艺装备。	11、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2、不涉及。 13、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与工艺装备。
				资源利用率	14.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15.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推进城镇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	14、不涉及。 15、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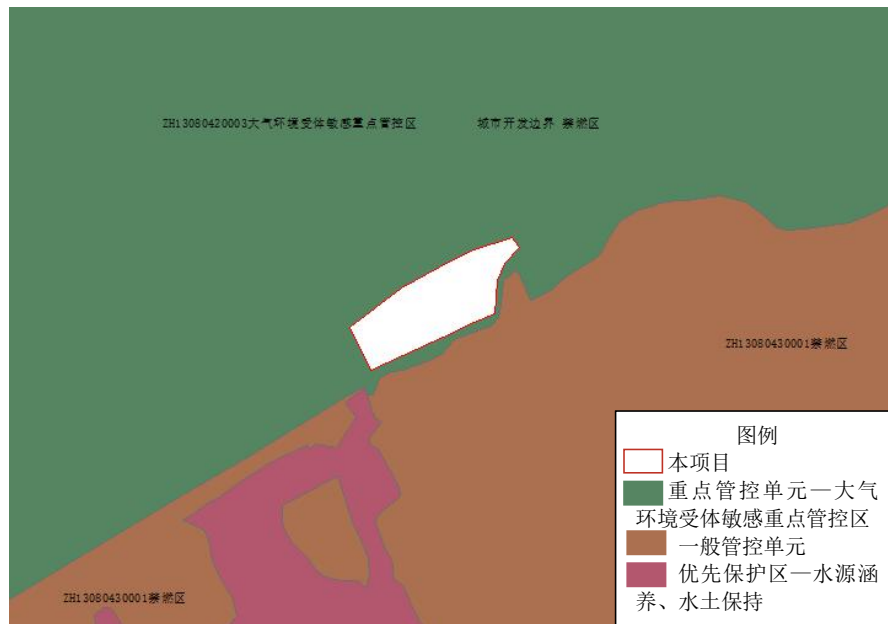


图1-1 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由上表及图可知，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承市政字〔2021〕17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4、规划合理性分析：

（1）与《承德市推进生态环境美丽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7）年》的符合性分析

《承德市推进生态环境美丽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7）年》中要求夯实“无废城市”创建基础，以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主线，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印发实施《承德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牵头作用，建立健全联络会商机制和考核奖惩机制，积极宣传推广“无废城市”理念和政策，引导县（市、区）、园区、企业、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打造特色“无废”细胞工程，推进主要农业废弃物利用、生活垃圾分类、工业固体废物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管控等多方面指标优化提升。2025年，“无废城市”创建指标基本达成，“无废文化”培育工作初步完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平显著提升。2027年，力争完成“无废城市”创建目标，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承德市“无废城市”建设模式和典型经验。

	本项目主要以城市建筑垃圾为原料进行加工，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线，符合对《承德市推进生态环境美丽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7）年》中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要求。故项目的建设满足《承德市推进生态环境美丽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7）年》的要求。 （2）与《承德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承德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实施方案》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大力推进2000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升级改造。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利用，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实施近零能耗建筑推广工程，鼓励发展零碳建筑。 本项目主要以城市建筑垃圾为原料，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线，对废旧资源再加工生产建筑材料，符合对《承德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实施方案》中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故项目的建设符合《承德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实施方案》中的要求。 （3）与《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说明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南环路，根据主体功能区布局，本项目位于城市化地区，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属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属于农业发展空间及生态保护空间，属于城乡发展空间。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说明中要求加强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因地制宜、加快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推进建筑垃圾多渠道消纳。对于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积极开展回收和再利用工作，在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建设中，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本项目主要以城市建筑垃圾为原料，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线，对废旧资源再加工生产建筑材料，符合《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说明中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推进建筑垃圾多渠道消纳。
--	--

对于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积极开展回收和再利用工作。故项目的建设符合《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说明中的要求。

（4）与《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要求大力推进生产绿色化。大力推行循环经济，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各种废弃物集中处理，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严格工业固废管控，对工业企业加强管理，各工业企业要结合自身情况，选择开发废物综合利用方案，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一般工业固废基本都有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的方法和途径，确实无处理能力的，可申请环卫等部门有偿服务。零散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可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再利用。积极鼓励不同行业企业在自愿、互利原则下开展固体废物的横向交换以进行综合利用。

本项目主要以城市建筑垃圾为原料，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线，对废旧资源再加工生产建筑材料，符合《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建设一条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产线，新建主体工程包括封闭式生产车间；配套工程包括办公区、库房、工具房、危废间、门卫、车辆清洗装置等；公用工程为供水、供电等设施。年产砂石骨料10万吨。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主要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表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封闭式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800m ² ，内置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等，内部分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	利旧
	配套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用于职工办公、休息。	利旧
		库房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办公区二层。	利旧
		工具房	建筑面积 150m ² ，位于办公区北侧。	利旧
		门卫室	建筑面积 50m ² ，位于厂区入口处。	利旧
		危废间	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厂区北侧。	新建
		洗车平台	主要用于清洗进出场车辆，占地面积为 6m ² ，配套建设沉淀池 12m ³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备水井	利旧
		排水系统	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新建
		供电系统	自备变压器	利旧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物料堆存、装卸、运输过程均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车间封闭，车间内物料堆存区上部及上料区设置喷淋装置，定时洒水抑尘，使地面始终保持湿润；皮带输送机密闭；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	新建
			破碎机、振动筛等产尘设备均置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破碎机、振动筛进、出料口设置集尘罩+1台布袋除尘器+19m高排气筒。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主要为清洗车辆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新建
		噪声治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密闭；合理安排时间，加强管理	新建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的除尘灰、沉淀池泥砂，集中收集，作为产品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旧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	--------	---	--	--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2-2 主要产品及产能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产能	备注
1	砂石料	小于5mm	10万吨	骨料应符合《建筑用砂》（GB/T14684-2001）

3、主要建构筑物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4158m²，总建筑面积2310m²，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见下表。

表2-3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结构形式	备注
1	封闭式生产车间	原料区	500	500	高12m，半砖半钢结构	利旧
		成品区	500	500		
		生产区	800	800		
2	办公区		200	200	砖混结构	利旧
3	门卫室		50	50	砖混结构	利旧
4	库房		/	100	钢结构，位于办公区二层	利旧
5	危险废物贮存间		10	10	砖混结构	新建
6	工具房		150	150	砖混结构	利旧
7	洗车平台		6	/	/	新建

4、主要原辅料种类及用量

表2-4 主要原辅料种类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来源	备注
1	建筑垃圾	t/a	100000	外运	主要来自营子区及周边的建筑垃圾
2	水	m ³ /a	941.2	自备水井	/
3	电	万kwh/a	10	自备变压器	/

5、主要生产设备

表2-5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破碎	颚式破碎机	PE600*900	1台
2		锤式破碎机	2m	1台
3	筛分	振动筛分机	8m	1台
4	输送	皮带输送机	0.8m-1.0m	6条
5	称重	地磅	-	1台

6、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用水取自自备水井，可满足项目需求。项目总用水量为 $4.82\text{m}^3/\text{d}$ ($1253.2\text{m}^3/\text{a}$)，其中新水量为 $3.62\text{m}^3/\text{d}$ ($941.2\text{m}^3/\text{a}$)，循环水量为 $1.2\text{m}^3/\text{d}$ ($312\text{m}^3/\text{a}$)。

生产用水：主要为生产车间抑尘、厂区泼洒抑尘、车辆清洗用水。

①生产车间抑尘用水为 $2\text{m}^3/\text{d}$ ($520\text{m}^3/\text{a}$)；

②厂区泼洒抑尘用水为 $1\text{m}^3/\text{d}$ ($260\text{m}^3/\text{a}$)；

③车辆清洗用水，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用于清洗出入厂车辆，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390\text{m}^3/\text{a}$)，其中新水量为 $0.3\text{m}^3/\text{d}$ ($78\text{m}^3/\text{a}$)，循环水量为 $1.2\text{m}^3/\text{d}$ ($312\text{m}^3/\text{a}$)。

生活用水：本项目预计员工人数8人，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用水》（DB13/T 5450.1-2021）参照农村居民生活用水 $18.5\text{m}^3/\text{a} \cdot \text{人}$ 计，（注：农村居民用水定额包含庭院散养和庭院菜地的取水量），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不含庭院散养和庭院菜地，仅为员工的日常盥洗用水及食堂用水。故取 $40\text{L}/\text{d} \cdot \text{人}$ 计，日用水量 $0.32\text{m}^3/\text{d}$ ，年工作时间260d，年用水量 $83.2\text{m}^3/\text{a}$ 。

排水：本项目生产车间抑尘及厂区泼洒抑尘用水均蒸发，车辆清洗废水量为 $1.2\text{m}^3/\text{d}$ ($312\text{m}^3/\text{a}$)，主要污染因子为SS，排入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无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按排放系数0.8计算，排放量为 $0.256\text{m}^3/\text{d}$ ($66.56\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给排水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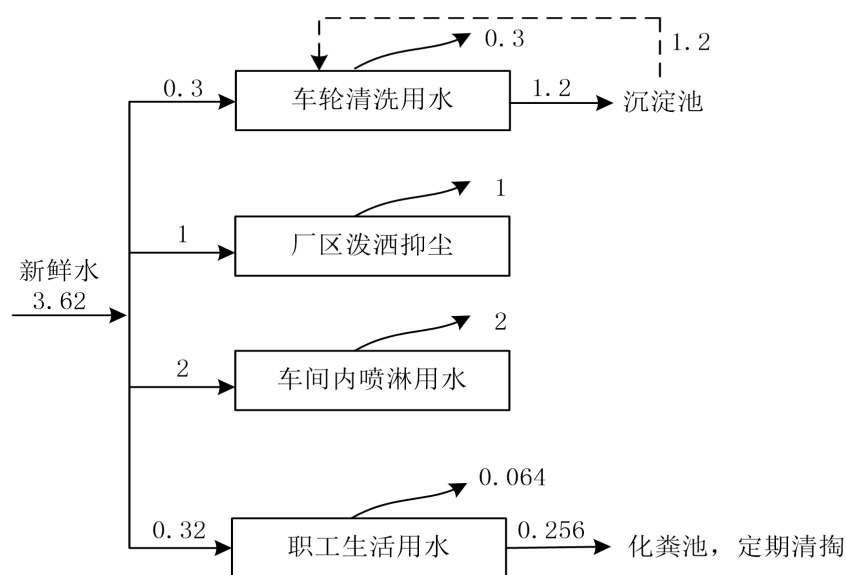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给排水水平衡图 单位：m³/d

7、供热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供热，办公区采用空调供暖。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8人，年工作260天，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9、厂区平面布置

（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位于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南环路。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厂内由西到东依次为生产车间、办公区、工具房、危险废物贮存间、地磅、门卫，办公区2层为库房。

（2）项目厂区周边关系

厂区北侧为南环路，南侧为山坡地，东侧、西侧均为其他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周边关系图分别见附图1、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pre> graph TD A[装饰工程] --> B[设备安装] A --> C[废气、噪声、固废] B --> D[噪声、固废] B --> E[工程验收] </pre> 图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及场地，施工期主要为装饰工程及设备安装。 装饰工程阶段：包括建筑物内外部装修、厂区地面清理、硬化等。 设备安装阶段：主辅设备安装。 工程验收阶段：检查厂区主辅工程建设，设备验收前维护等。 (2) 运营期 本项目建设一条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产线，原料为分拣后的建筑垃圾。生产规模为年产10万吨砂石骨料。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本项目主要以接收营子矿区及周边地区拆迁、建设、装修等产生的建筑垃圾为原料进行加工，该建筑垃圾主要由渣土、碎石块、砖瓦碎块、混凝土块及其他物料组成，原料进场前已在施工场地除去钢筋、木屑等杂物由本单位安排车辆运至生产车间原料区。经过破碎、筛分等工序，生产出0.5cm以下的砂石骨料，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①存储、上料：原料入厂后直接运至生产车间原料区存储，由装载机将原料倒入颞式破碎机上方的上料斗中。 该工序主要排污节点：物料存储产生的颗粒物、上料产生的颗粒物、设备噪
-------------------	---

声。

②**破碎**：物料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破，破碎后的物料由皮带输送机运送至锤式破碎机内再次破碎，经过二次破碎的物料进行下一工序。

该工序主要排污节点：**破碎、转运产生的颗粒物及设备噪声。**

③**筛分**：二次破碎后的物料通过皮带运输机送至筛分机中进行筛分，在筛分机上安装1层筛网，筛出后的 $\leq 5\text{mm}$ 细骨料由皮带输送机运至成品区暂存； $>5\text{mm}$ 的石子由皮带运输机回送至锤式破碎机再次破碎、筛分。

该工序主要排污节点：**转运、筛分产生的颗粒物及设备噪声。**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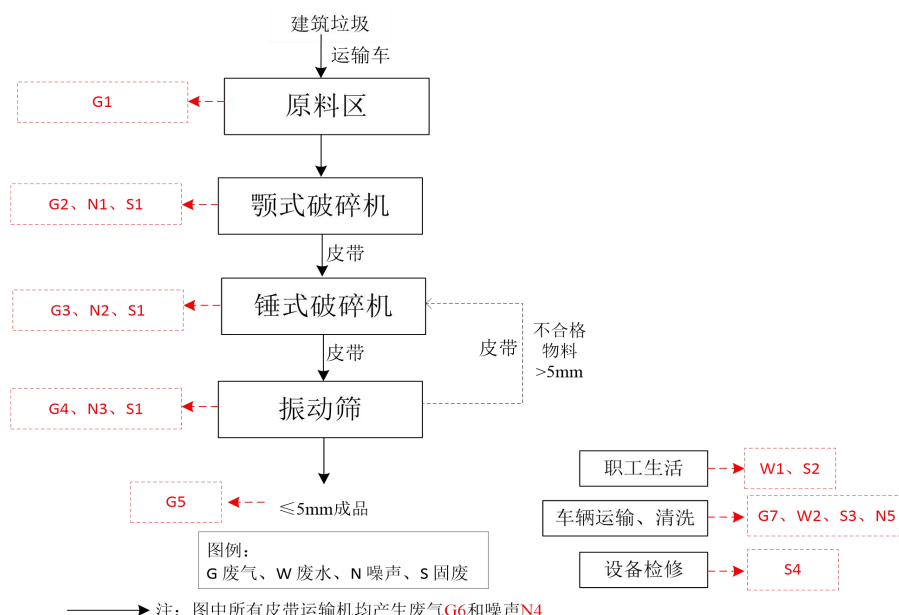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2-6 产、排污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排污节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措施
废气	G2、G3	破碎工序	颗粒物	连续	厂房设置喷淋，定时洒水抑尘，使地面始终保持湿润；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9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4	筛分工序	颗粒物	连续	
	G6	皮带转运	颗粒物	连续	运输皮带密闭，厂房设置喷淋
	G1	原料堆存过程	颗粒物	连续	车间内物料堆存区上部及上料区设置喷淋装置，定时洒水抑

		G5	成品装卸过程	颗粒物	连续	尘，使地面始终保持湿润
		G7	车辆运输	颗粒物	连续	道路硬化，及时清扫，进出车辆清洗，车辆苫盖
	废水	W1	职工生活	生活盥洗污水	间断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W2	生产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	间断	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	N1、N2、N3	生产设备	A声级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音；加强管理
		N5	车辆运输	A声级	连续	合理安排时间，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减速、禁鸣等措施
		N4	皮带运输	A声级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封闭隔音，加强管理
	固废	S1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集中收集，外售
		S3	沉淀池	泥砂	间断	
		S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袋装化，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S4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间断	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桶	间断	
				废旧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为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南环路。本项目用地原为兴隆公司液化气站，后租赁给承德广盛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储存建筑垃圾，经现场踏勘，厂区内车间内现堆存部分建筑垃圾，原有污染情况主要为建筑垃圾储存产生的粉尘，待本项目建设完成，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现有污染情况会有所改善。

(2) 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为工业场地，区域污染源主要为工业厂区污染及运输车辆扬尘。



图2-4 厂区现状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本项目评价引用2023年5月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承德市环境状况公报》常规数据及引用唐山永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首环高速承平段TJ2标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数据。

1、大气环境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评价引用 2023 年 5 月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承德市环境状况公报》鹰手营子矿区环境空气常规数据，根据大气常规污染物中的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现状监测统来说明拟建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1。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3	达标
PM _{2.5}		25	35	71.43	达标
SO ₂		9	60	15	达标
NO ₂		30	40	7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 24h平均浓度	1.8	4.0	4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 8h平均浓度	163	160	101.88	不达标

注：1.CO 的浓度单位是 mg/m³，PM_{2.5}、PM₁₀、NO₂、SO₂、O₃ 的浓度单位是μg/m³；2.CO 为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3.表中 CO 为 24 小时均值、O₃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其余为年均值。

由上表可知，六项基本污染物未全部达标，故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除 O₃ 外，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O₃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主要分布在4-9月，该时段光照强度大、紫外线强、温度高等为臭氧生成创造了有利条件，NO₂及VOCs逐步上升导致臭氧浓度逐步升高。O₃污染还具有较强的区域传输特点，其中9月底因一轮全国规模的污染传输过程导致我市连续5天O₃污染超标。

承德市以打造京津冀最优空气质量为目标，按照不同时段，先后实施了秋

冬季百日攻坚、冬奥会保障、3-5月扬尘攻坚、5-8月臭氧攻坚、9月份绿色发展指标考核排名攻坚、10月份重点时段保障、11月份和12月份全省大气污染治理攻坚等系列专项行动，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少量颗粒物，不会造成臭氧污染加重。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排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唐山永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首环高速承平段TJ2标项目》检测报告（唐永检字（2021）第04102号），检测内容及结果如下：监测日期为2021年04月08日~04月10日，引用监测因子：TSP，监测点位：南环路，本项目东北方向，距离本项目38米，该项目引用的检测数据满足要求。（详情见附件7，检测点位图见附图5）。

①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南环路	总悬浮颗粒物（TSP）	24小时平均值，连续监测3天

②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表 3-3 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崂应2050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TSYZ-YQ253）；FA2004型 电子天平（TSYZ-YQ063）	0.001mg/m ³

③检测结果：

表 3-4 项目 TSP 日均值浓度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日均值（u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南环路	2021.04.08	00：00-24：00	143
	2021.04.09	00：00-24：00	124
	2021.04.10	00：00-24：00	152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中TSP检测的污染物浓度均不超标，TSP检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分布有地表水体为柳河，根据《2022年承德市环境状况公报》，柳河是滦河一级支流，发源于兴隆县兴隆镇六里坪林场，流经兴隆县、营子区、承德县，于兴隆县大杖子乡柳河口汇入滦河，河长155.53公里，流域面积1195平方公里，共布设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3个，2022年，三块石、大杖子（二）断面水质类别为Ⅰ类，26#大桥断面水质保持为Ⅱ类，柳河流域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2021年相比继续保持优的水质。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鹰手营子矿区南环路，该区域厂界声环境属于2类标准适用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区域主要为工业厂区，本项目租用原液化气站用地，已无自然植被覆盖，不存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项目的产污特点，厂区地面硬化，危险废物贮存间做好四防措施，不存在明显的污染途径，故不展开现状调查。

6、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项目的产污特点，厂区地面硬化，危险废物贮存间做好四防措施，不存在明显的污染途径，故不展开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通过现场调查了解，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柳河生态保护红线，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居民区。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见附图4。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功能区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X	117.646723203	老厂子村	北	296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区
		Y	40.538966348					
		X	117.642281465	老厂子村	西北	285	居民	
		Y	40.536863496					
		X	117.651556186	老厂子村	东	380	居民	
		Y	40.537434573					
	表 3-6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功能区	保护级别	
	地表水		柳河	西北	470	河流	Ⅲ类	
	生态环境		柳河	西北	470	生态保护红线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施工期：			
	(1)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排放类型	污染因子	时期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施工期
	标准			
	监测点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差值 ≤80μg/m ³ , 2次/天			
	备注：PM ₁₀ 排放标准为监测点浓度限值，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 ³ 时，以 150μg/m ³ 计。			
	(2)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昼夜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20mg/Nm ³ ，排放速率3.5kg/h，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Nm ³ ；			
	(2) 运营期南、西、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2类标准：昼间60dB（A）；北厂界临南环路，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4a类标准：昼间70dB（A）。			
	(3)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4)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以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总量控制目标值,总量控制因子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拟建项目实施后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原料存储、转运、上料及成品出厂、存储、转运产生的颗粒物及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拟建项目实施后主要废水污染源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废水排入沉淀池,循环利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项目建成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废气及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核算。本项目颗粒物管理总量为:1.587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扬尘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建筑材料的装卸、转运和堆存等产生的扬尘以及车辆运输建筑材料引起的道路扬尘。 根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并结合本项目施工特点，为控制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2）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3）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4）施工现场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5）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区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6）建筑材料的运输及建筑垃圾清理过程中，运输车辆应减速慢行，运输建筑垃圾及土方时应采用蓬布遮盖，以避免沿途洒落，减少运输扬尘。 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以上防治措施，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监测点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限值<80μg/m³。 2、施工期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0.32m³/d），产生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直接泼洒抑尘，不外排。 3、施工期噪声
---------------------------------------	--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经类比调查，噪声级一般在70~90dB（A）之间。为了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可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①施工期间选用产生噪声值较低的施工设备，从源头削减噪声； ②施工现场不得安装混凝土搅拌机，应在有关部门指定地点搅拌好后，运至工地使用，运输车辆通过要减速慢行以减低噪声； ③施工期间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的运输路线优化选择，尽量避开村庄，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④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时间，若必须连续施工作业时，须提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应提前张贴公告通知周边可能受到影响的居民及单位，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⑤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 ⑥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单位设专人负责施工机械的保养和维护，保养和维护要有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要定期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每个工人都要严格按照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避免因故障产生突发噪声。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可使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且施工期噪声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终止。 4、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收集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袋装化，集中收集后，送当地有关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因此，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产生一定的施工废气、废水、固废和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但是这种影响是短暂的，影响程度较轻，且会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终止。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废气源强估算 废气主要为原料存储、转运、上料及成品出厂、存储、转运产生的颗粒物，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 物料储存、转运、上料产生及成品出厂、存储、转运的颗粒物 生产车间内设置原料区和成品区，原料存储、转运、上料产生及成品出厂、存储、转运均在封闭式车间进行内，并在堆场上方设置喷淋措施等。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附表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_y+FC=\{N_c \times D \times (a/b)+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1，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2； E_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3（单位：千克/平方米）； S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查阅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式中$N_c \times D$为400t/a，a取0.0010，b取0.0005，E_f取46.1652，S料场占地面积为1000m²，则颗粒物产生量为93130.4kg/a，产生速率为44.77kg/h。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P \times (1-C_m) \times (1-T_m)$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4；
----------------------------------	--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5；

上述公式中 C_m 为 78%， T_m 为 99%，年运行时间为 2080h（260d*8h），根据上述公式，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205kg/a，排放速率为 0.099kg/h。

（2）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喷淋装置，一破、二破、筛分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净化经 19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关于粒料加工过程给出的一级破碎和筛选、二级破碎和筛选过程的排放因子分别为 0.25kg/t、0.75kg/t，破碎筛分生产线加工的物料总量及粉尘总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4-1 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况表

序号	工序	排放因子/（kg/t）	物料量（t/a）	粉尘产生量/（kg/a）
1	一级破碎	0.25	100000	25000
2	二级破碎筛分	0.75	130000	97500
合计				122500

物料在入料装卸时已通过水喷淋装置进行喷淋预湿化，对物料进行加湿，来抑制粉尘的产生，一般能使物料含水率在 6%~7%之间，同时各工序产尘点也分别配备水喷淋设施，综合抑尘效率可达 80%左右。然后利用集气罩收集产生的粉尘，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95%计，布袋除尘器的净化效率按照 99.8%计，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年运行 2080h，则粉尘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2 物料加工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 序	抑 尘 效 率	粉 尘 量 （kg/a）	收 集 效 率	排 放 方 式	粉 尘 量 （kg/a）	处 理 效 率	排 放 量 （kg/a）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
破 碎、 筛 分	80 %	24500	95%	有组 织	23275	99.8 %	46.55	0.022	2.24
			/	无组 织	1225	/	1225	0.59	/
合计							1271.55	/	/

由上表可知，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为 46.55kg/a，排放速率为0.022kg/h，排放浓度为2.24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1225kg/a，排放速率为0.59kg/h。

(3) 车辆运输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y = 0.123 \times (V/5) \times (W/6.8)^{0.85} \times (p/0.5)^{0.72}$$

式中： Q_y ——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V ——车辆行驶速度，km/h；

W ——汽车载重量，吨/辆；

P ——路面状况，以每平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

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70m计，平均每天发空车、重载各20辆·次；空车重约10.0t，重车重约30.0t，以20km/h的速度行驶，对道路路况以0.1kg/m²计，则经过核算，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276.5kg/a。通过采取物料表面遮盖，厂区内道路地面硬化、车辆在厂内减速行驶，并定期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抑尘的措施，厂区出入口处设置洗轮机清洗车辆，防止带泥上路。道路运输产生的扬尘减少60%，年排放总量为110.6kg/a。

1.2 污染物排放源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kg/a	排放 方式	排放量 kg/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³)
生 产 车 间	原料区、 成品区	颗粒物	93130.4	无组织	205	0.099	/
	破碎、筛 分	颗粒物	122500	有组织	46.55	0.022	2.24
				无组织	1225	0.59	/
车辆运输		颗粒物	276.5	无组织	110.6	0.053	/
合计		颗粒物	/	/	1587.15	/	/

1.3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设置一台布袋除尘器，破碎机、筛分机进、出料口设置封闭式集气罩，由引风机将含尘气体引入布袋除尘器中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经19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图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和治理工艺流程图

1.4环保设备的技术可行性

（1）布袋除尘器

项目工艺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内部，气流扩散后，均匀分布在布袋除尘器内部整个进气通道内，使气流流速大大降低，大多数粉尘沉降在灰斗中，经过初级除尘分离后的废气经过气体导流均布板，均匀分布到各个袋室及每个袋室的整个区域，整个气流组织分布相当均匀，且气体流速控制在合理的范目之内，这个过程实现了粉尘的二次沉降，经过二次粉尘沉降后的废气含尘量大大降低，在除尘器内部的负压作用下均匀缓慢穿过滤袋，粉尘被滤袋捕集，并在滤袋表面形成尘饼，净化后的较洁净废气经净气室及通道排出布袋除尘器。

由于布袋的截流、扩散、吸附等作用，使粉尘活留在布袋及其缝隙中，除尘后的废气再经引风机及排气筒排出，随着浅袋表面积尘增多，滤袋两侧的压差也随之增加，当压差达到清灰设定值时，脉冲阀打开，储气罐中的压缩空气通过清灰风管及其喷嘴将压缩空气均匀唤入滤袋内完成一次清灰，清灰的脉冲时间和脉冲间隔时间可以根据废气负荷的情况自动进行调整，从而保证了布袋除尘器的持续、正常运行。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治理措施可行。

1.5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

表 4-4 废气有组织排放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排放 高度 (m)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是否 达标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10000	19	0.018	1.83	3.5	1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排气筒DA001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20mg/Nm³，排放

速率3.5kg/h，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要求。

(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产品堆存转运过程及破碎、筛分工序除尘设施收集不完全产生少量的粉尘，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自由沉降和墙壁阻隔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道路扬尘通过采取厂区内道路地面硬化、车辆减速慢行、物料遮盖、道路及时清扫、道路定期洒水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型AERSCREEN，对无组织面源的厂界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项目无组织排放源调查清单及各源相对厂界的距离情况列表如下：

表 4-5 项目建成后各无组织面源距厂界的最近距离一览表

污染源	距厂界最近距离（m）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生产车间	0	70	0	0

确定评价等级的同时应说明估算模式计算参数和判定依据，相关内容与格式要求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C 中 C.1，详见下表：

表 4-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8.6
最低环境温度/°C		-29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4-7 项目建成后厂界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	类型	厂界四周
-----	----	----	------

	因子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生产车间	TSP	厂界落地浓度 (mg/m ³)	0.173	0.314	0.173	0.173
排放标准(mg/m ³)	TSP		1	1	1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估算结果可知，项目各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厂界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Nm³。

（3）排气筒高度达标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范围内建筑物5m以上。本项目周围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项目北侧搅拌站的搅拌楼，高13.3米，本项目排气筒（DA001）的高度为19m，高于搅拌楼5.7m。因此，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1.6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考虑到整套废气治理设施全部失效的可能性不大，本次非正常排放按照废气治理设施失效时，废气不经治理直接排放，直接排放进行核算，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状态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对应措施
布袋除尘器	除尘系统故障	颗粒物	4807.69	48.08	2	1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维护，定期检修，确保环保装置正常运行，在环保装置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相应工序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1.7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类型	排放污染物	执行标准
	东经	北纬					
DA001	117°38'45.994"	40°32'7.790"	19	0.3	有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4-10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源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类型	排放污染物	执行标准
	东经	北纬					
生产车间	117°38'45.497"	40°32'7.877"	50	36	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8废气监测要求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1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2、废水

2.1废水排放源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抑尘及厂区泼洒抑尘用水均蒸发，车辆清洗废水量为 1.2m³/d (312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SS，排入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无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按排放系数0.8计算，排放量为0.256m³/d (66.56m³/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2.2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产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2m³/d，废水排入洗车平台配套沉淀池内，沉淀池容积为12m³，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且沉淀池为混凝土一次性浇筑，防渗系数≤10⁻⁷cm/s。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故本项目沉淀池设置合理。

(2) 生活废水

本项目设置办公区，厂内建有地埋式玻璃钢化粪池，容积为30m³，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56m³/d，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故本项目处理措施合理。

2.3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车辆清洗用水	SS	回用于清洗车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沉淀池	沉淀	—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活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场内建有化粪池，定期清掏。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2	化粪池	沉淀	—	☐ 是 ☐ 否	

3、声环境

3.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5~95dB（A）。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 ①车间封闭，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增加基础减振垫：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增加基础减振垫；
 - ③加强管理，定期检修老化机器设备。
-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综合降噪 20dB（A）以上。

表 4-13 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室内边界声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颚式破碎机	PE600*900	95	车间封闭，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增加基础减振垫：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增加基础减振垫；加强管理，定期检修老化机器设备。	90	昼	15	75	/
2		锤式破碎机	2m	95		90	昼	15	75	/
3		振动筛分机	8m	90		85	昼	15	70	/
4		皮带输送机	0.8m-1.0m	85		80	昼	15	65	/
5		风机	/	85		80	昼	15	65	/

噪声预测等声级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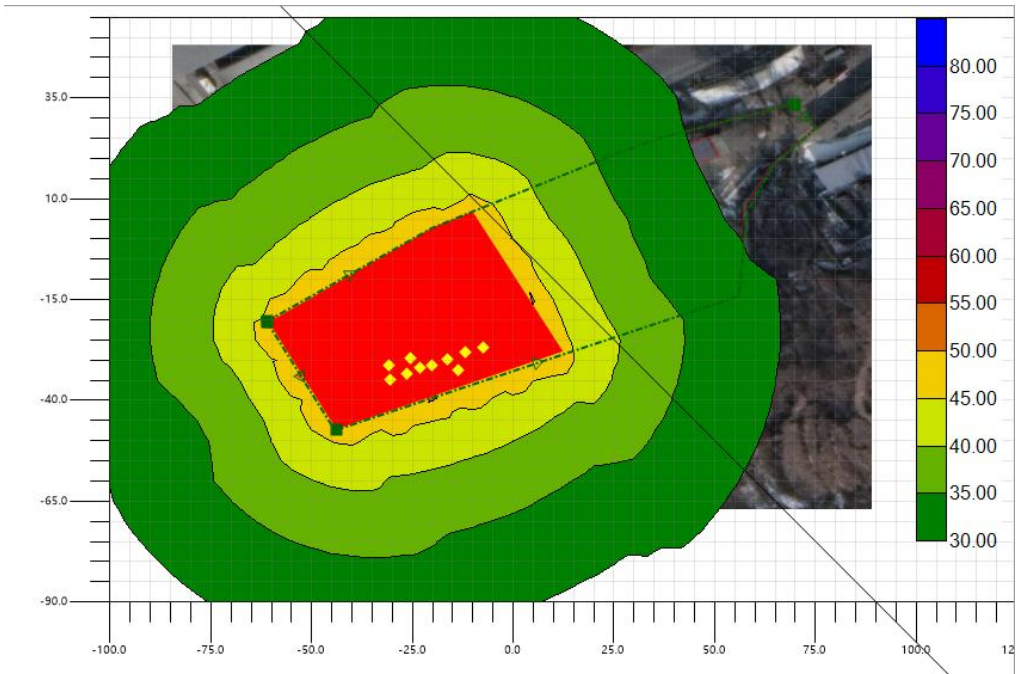


图4-2 项目噪声等值线图

预测结果如下表所列：

表4-14 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厂界	噪声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1.87	60	不生产	达标	/
西厂界	47.08	60		达标	/
北厂界	47.42	70		达标	/
南厂界	46.87	60		达标	/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南、西、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4a 类标准：昼间 70dB（A）。

原料及成品运输使得公路车流量增加，将会给沿途的声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要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开敏感时段，运输车辆在途经沿线村庄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可有效降低噪声对沿线居民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噪声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监测计划

表 4-15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四周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声级	1次/季度	南、西、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2类标准； 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4a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

本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废塑料袋等，产生量按0.5kg/人·d计，产生量为1.04t/a，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沉淀池

沉砂。

①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900-999-66), 产生量为 23.23t/a, 集中收集, 作为产品外售;

②沉淀池泥砂(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900-999-61), 产生量约为 2.5t/a, 集中收集, 作为产品外售;

(3)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检修更换的废润滑油(危废代码HW08, 900-217-08), 废油桶(危废代码HW08, 900-249-08)、废旧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 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0kg/a	机器润滑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	T, I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8个/a	机器检修	固态	沾油铁桶	矿物油	一年	T, I	
3	废旧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2kg/a	机器检修	固态	沾油抹布、手套等	矿物油	一年	T/I n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按照《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要求, 分类收集、投放, 袋装化丢入相应的垃圾箱内, 定时由环卫部门清运。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沉淀池泥砂,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的要求执行。分类代码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进行编码。

	(2) 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③危废贮存间建设墙面距地面 1m 高的堵截泄露的裙角，防渗系数不小于 10^{-10}cm/s。 ④贮存危险废物时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⑤危废贮存间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如导流槽、废液收集池，防渗系数不小于 10^{-10}cm/s。 ⑥危险废物贮存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⑦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并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 ⑧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位置，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专用标志。 ⑩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B.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运输，建设单位应配合运输单位员工进行危险废物中转作业，中转装卸及运输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	--

	①装卸危险废物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属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②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③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必要的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等必要的应急设施。 C.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规定：“环评阶段已签订利用或者委托处置意向的，应分析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途径的可行性。暂未委托利用或者处置单位的，应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给出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处置途径建议”。 根据调查了解，承德惠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龙须门镇小龙须门村；具备危险废物综合收集经营许可条件（编号：承危收试【2023】001 号）；经营方式：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转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冀交运管许可承字 130827004229 号；经营类别中有 HW08、HW49 等；收集经营规模 11000 吨/年。该公司经营类别包含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本项目距离承德惠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约 111 公里。故项目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承德惠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处理措施可行。 根据调查了解，石家庄成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位于河深泽县经济开发区兴泽路 18 号；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条件（编号：1301280084）；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类别中有 HW08、HW49 等。该公司经营类别包含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故项目危险废物交由石家庄成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理措施可行，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签订危险废物协议。 D.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过程应急预案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过程应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针对危险废物收集、储运、中转过程产生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危险废物收集、储运、中转过程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风险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如下措施：
--	--

①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②对事故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③清理过程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④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佩戴防护用具。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5、环境风险

5.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表 4-17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年耗量	存储位置
1	废润滑油	0.05	0.05t	危险废物贮存间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各危险物质的临界值，计算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8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

序号	名称	CAS	最大存在量qn/t	临界量（t）	该种风险物质Q值
1	废润滑油	--	0.05	2500	0.00002
合计					0.00002

综上，项目危险物质Q值范围：Q<1，故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5.2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19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	环境影响途径
----	------	--------	-------	--------

			型	
1	危险废物 暂存间	矿物基础油	火灾、泄漏	液态物质泄漏，浸渍地面，渗透至下方土壤及地下水；可燃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扩散至大气环境
5.3环境风险分析 (1)大气环境风险影响 本项目设备检修使用的润滑油为矿物基础油+添加剂，属于易燃易爆物质，一旦发生泄漏接触明火有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可能，主要燃烧产物为水、CO和CO₂，可能对厂区外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危废暂存间设置消防设施且有专人管理。火情较小情况下，采用干粉灭火器进行急救，之后收集的固体废物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火情较大时第一时间通知消防部门控制火势，同时对临近物资进行降温。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采取管理措施发生火灾的概率低，火灾产生的有害物质经大气扩散后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未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导致发生渗漏进入周围环境，具有腐蚀性或遇水具有渗透性的泄露物通过地面径流经厂区内雨水管网外排至厂外地表水体中，影响地表水环境，对水生生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当项目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时，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内，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 (3)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 本项目泄漏情形为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的油类物质包装物破裂。储存过程为液态，包装规格小于10kg/桶，在原包装内密封储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搬运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包装桶摔到地面上产生破损，最大泄漏量不超过10kg。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均设置专人看管并定期检查原料的使用和泄漏情况，运输过程中运输人员需合规操作，避免风险物质泄漏。当物料发生泄漏时，				

	立即将泄漏物料转至备用桶中，并用吸附物质处理泄漏物料，处理完毕将泄漏物料密封，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进行防腐蚀、防渗漏处理并定期维护，可以有效杜绝防渗层的破裂。危险废物贮存间防渗系数$\leq 10^{-10}$cm/s，厂区内闲置地面已做一般水泥地面硬化处理，采取防渗措施后，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5.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防范措施 ①项目危险废物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容器盛装。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放渗漏等措施。 ③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并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 (2)项目火灾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废液收集池、门槛，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5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从管理、员工培训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按相关操作规程操作的前提下，可以将事故风险降到最低。通过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砂石骨料加工生产线 (DA001)	颗粒物	破碎、筛分工序均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破碎机、筛分机进、出料口设置封闭集气罩,由引风机将含尘气体引入布袋除尘器中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经19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20mg/Nm ³ , 排放速率3.5kg/h,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车间封闭, 车间内物料堆存区上部及上料区设置喷淋装置, 定时洒水抑尘, 使地面始终保持湿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Nm ³ 。
		厂界	颗粒物	厂区内道路地面硬化, 厂区地面定期洒水抑尘, 厂区出入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Nm ³ 。
地表水环境		车辆清洗废水	SS	排入洗轮机配套废水池内, 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
		生活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	排入化粪池, 定期清掏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封闭隔音; 加强管理; 运输车辆减速、禁鸣等措施	运营期南、西、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2类标准: 昼间60dB (A); 北厂界临南环路,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4a类标准: 昼间70dB (A)。
		车辆运输	噪声	合理安排时间, 加强管理, 运输车辆减速、禁鸣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集中收集, 作为产品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沉淀池	泥砂	集中收集, 作为产品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袋装化, 集中收集,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油桶		
			废旧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地面刷涂防腐层，设置废液收集池，泄漏液体及时收集，严禁出现跑冒滴漏情况。危险废物贮存间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厂区内闲置地面已做一般水泥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设备检修完毕后方可进行生产；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放渗漏、防腐等措施，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并建立台账制度； ③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 (1) 废气 1) 本项目排气筒应设置编号铭牌，并注明排放的污染物。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 2)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 ≥ 5 m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Z字梯/旋梯/升降梯。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 3) 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 4) 当采样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时，其位置应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2) 废水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要有明显标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设在排放口附近醒目处，便于采样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等。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分类存放固体废物，并在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醒目处至少设置1个标志牌。 (4) 建立排放口规范化档案。 (5) 设专职或兼职的技术人员对排放口进行管理。				
	2、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三同时”是我国环境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把这一原则规定为法律制度。因此，建设单位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建设项目中的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进行自主验收，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3、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1) 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3）排污许可证管理规范化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4）排污许可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生产工艺仅破碎、筛分，属于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登记管理范畴。企业应在实际生产开始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并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的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可行，布局合理，采取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技术可行、设施可靠，可使各污染物实现最大程度削减，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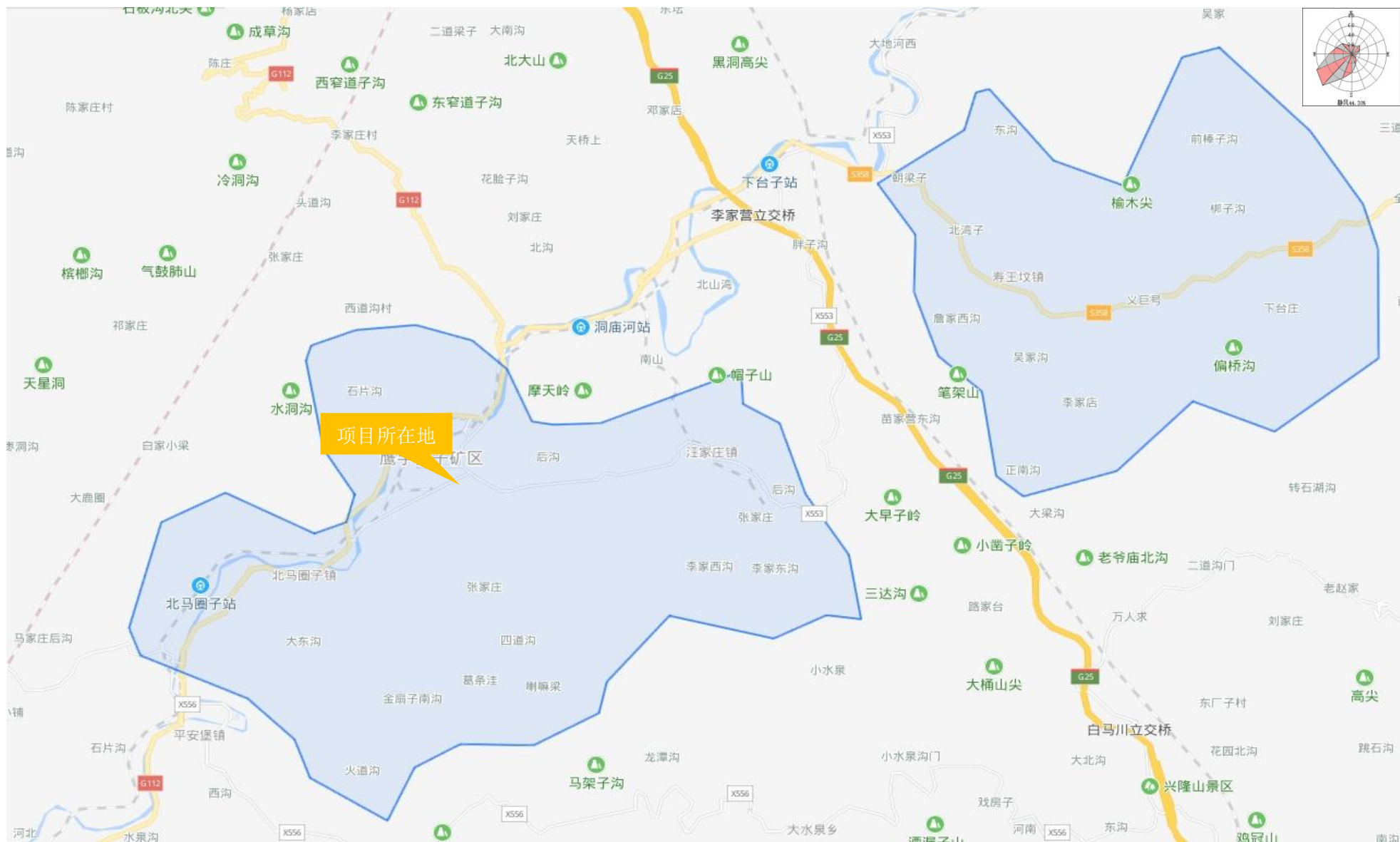
因此，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评价认为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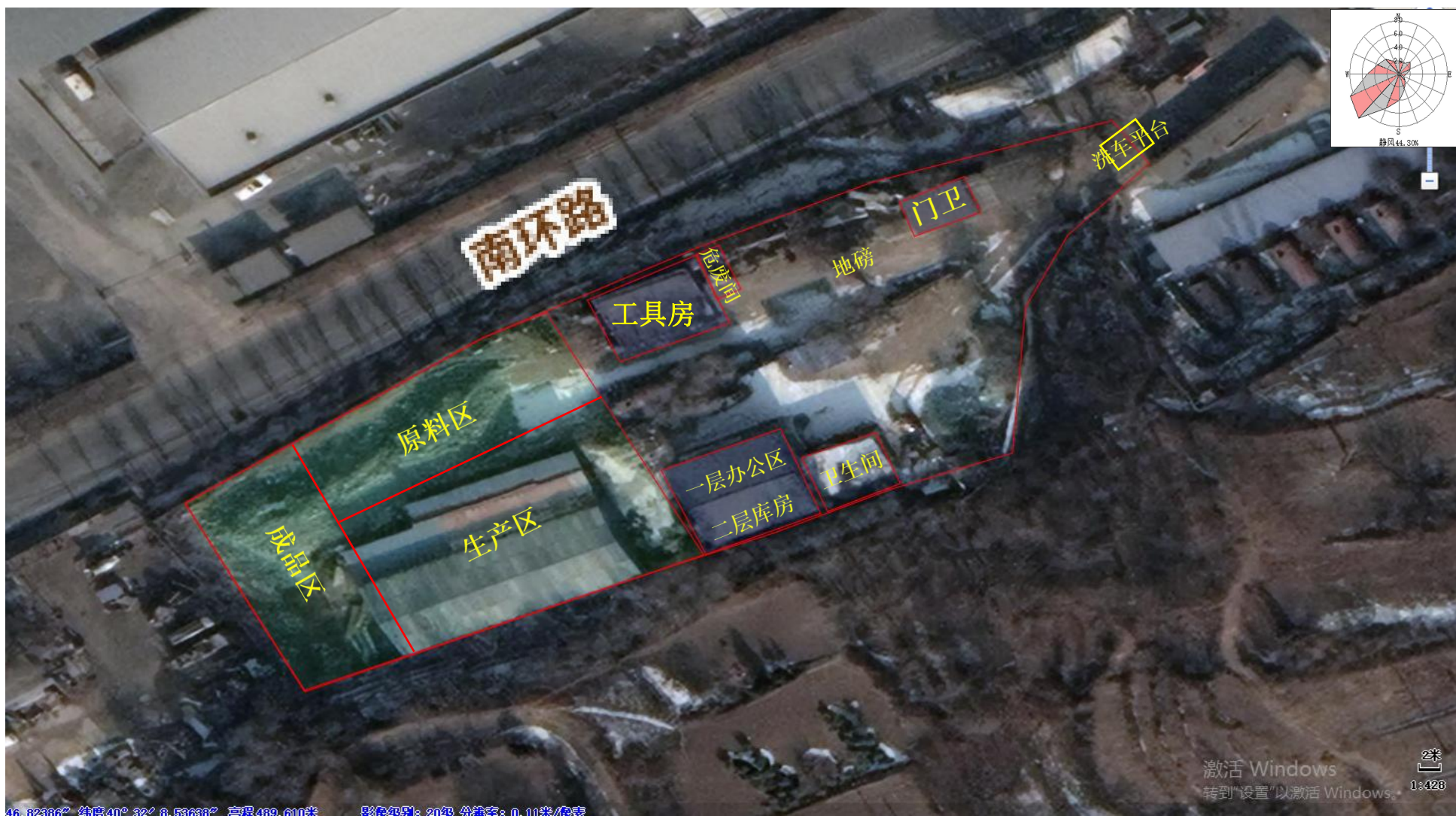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587t/a	/	1.587t/a	/
废水	生产废水	/	/	/	0	/	0	/
	生活废水	/	/	/	0	/	0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	/	/	23.23t/a	/	23.23t/a	/
	沉淀池泥砂	/	/	/	2.5t/a	/	2.5t/a	/
	职工生活垃圾	/	/	/	1.04t/a	/	1.04t/a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10kg/a	/	10kg/a	/
	废油桶	/	/	/	8个/a	/	8个/a	/
	废旧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	/	/	0.02kg/a	/	0.02kg/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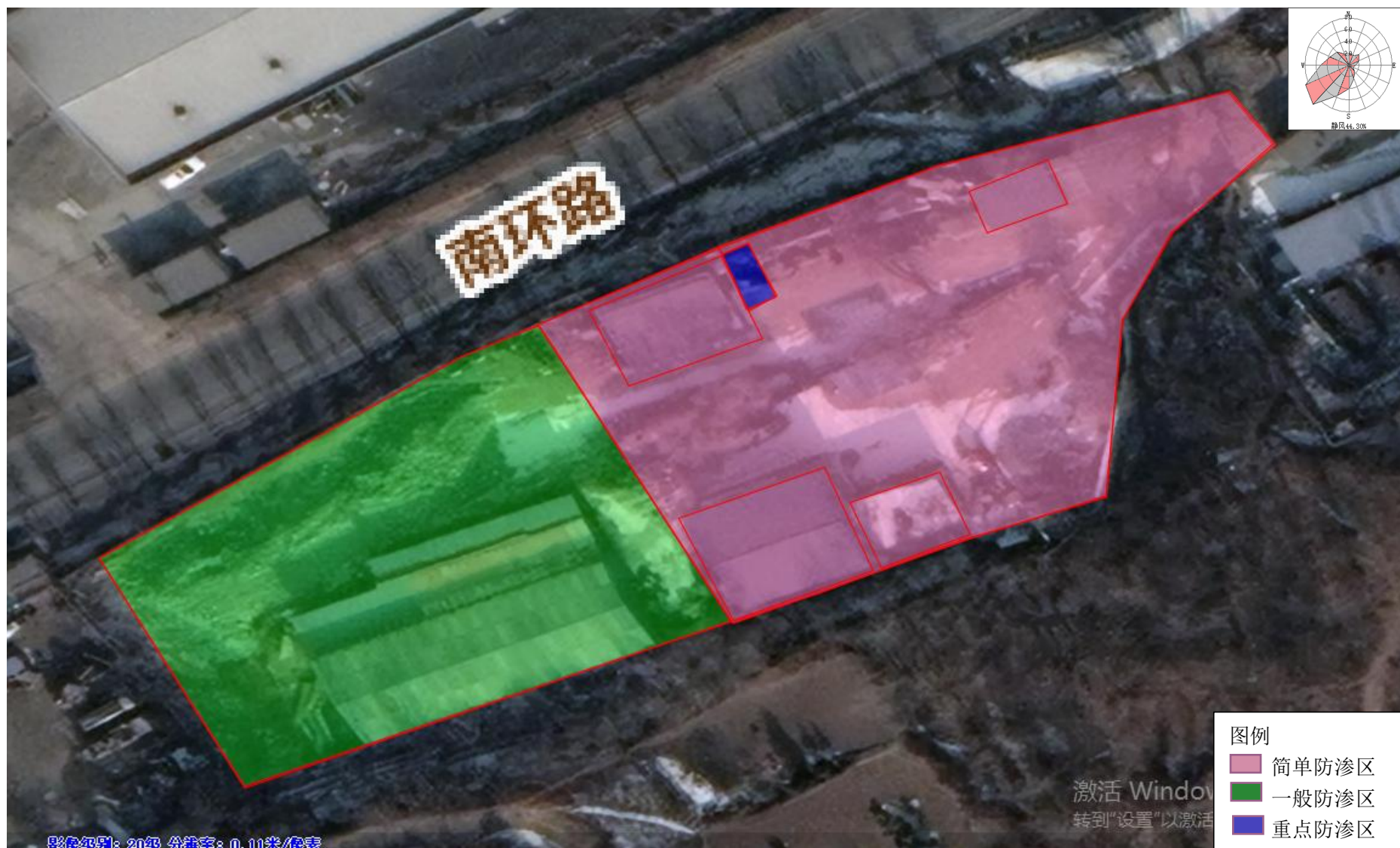
附图3 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857



附图 4 大气保护目标及评价范围图 比例尺 1:6860



附图 5 引用项目检测点位图 比例尺 1: 857



附图 6 分区防渗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4MA07REG6XG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承德万祥搬运装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张咏

住所 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营子镇南街6号
(原矿区南街幼儿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搬运服务、装卸服务;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 室内外装饰、装修; 建筑材料(不含危毒品)、渣土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 土石方工程; 固体废物治理; 凭取得行业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建筑垃圾综合治理;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 4 月 6 日

备案编号：营审批备字（2023）23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承德万祥搬运装卸有限公司关于鹰手营子矿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鹰手营子矿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承德万祥搬运装卸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南环路。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厂房总建筑面积 1800 m²，对建筑垃圾进行收集、分类、破碎，年产砂石骨料 10 万吨。

项目总投资：3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3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鹰手营子矿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1 月 02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311-130804-89-01-234391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鹰手营子矿区分局

关于鹰手营子矿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的 规划意见

鹰手营子矿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项目位于南环路南侧原兴隆矿业煤气站所在地块，建设内容为建筑垃圾收集、分类、破碎。经审查，选址位于城市开发边界线范围内，在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中属于环卫设施用地，符合规划。

特此说明。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鹰手营子矿区分局

2023年11月2日



建筑垃圾颗粒买卖合同

甲方: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

乙方:承德万祥搬运装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8月11日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标的名称	产地	计量单位	数量	包干价	税率
建筑垃圾颗粒	营子	吨	20000.00	26.00	3%

注:1、此合同数量为暂估数额,具体结算数量以本合同有效期内到货数量为准;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供货。

第二条 价格

合同签订包干单价 26.00 元/吨开具 3% 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含税暂估总金额为 52 万元整,大写:伍拾贰万元整(最终结算金额按在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到货数量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考核后确定的金额为准)。

第三条 计量方式 数量以甲方矿山汽车衡计量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方法 水份 $\leq$ 4%,粒度 40mm, CaO $>$ 25%、Al₂O₃ $<$ 6.0%MgO $<$ 10%、碱含量 $<$ 3.5%。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和费用负担,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执行

乙方负责送货并卸车至甲方矿山指定地点,服从甲方矿山指挥,保证安全,费用由乙方全包干。乙方实行单独安全生产管理,对履行合同的作业过程实行安全管理;乙方工作人员或委托运输人员及车辆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货物卸货或卸到指定地点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重型柴油货车、重型燃气车必须满足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第六条 检验标准、地点及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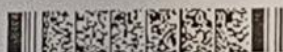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第四条质量标准供货,甲方对拉运货物按照第八条质量考核进行质量考核。

第七条 结算方式 一票结算

货物经甲方矿山汽车衡计量并经检验后,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计算总金额,乙方开具税率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付款时间:到货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发票挂帐后支付。

甲方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第八条 质量考核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第四条质量标准供货,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根据该批次货物的实际质量考核结果按以下条款进行考核:货到甲方矿山,经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质检部门质量检验后,货物按周加权进行质量考核。

8.1 粒度 $\leq 40\text{mm}$ 、方孔筛通过率 $>85\%$ 、粒度 $>40\text{mm}$, 停止拉运限期整改;

8.2 水分 $>4.0\%$ 时, 停止拉运限期整改。

8.3 $\text{CaO}>25\%$, 每低 1%, 每吨扣款 1 元/吨。

8.4 $\text{R20}<3.5\%$, 每高出 0.1%扣款 0.1 元/吨。

8.5 $\text{AL2O3}<6.0\%$ 、每超 1%, 扣款 1 元/吨。

8.6 大块堵料由乙方负责清理, 所发生的清理人工费用有乙方负责, 对大块堵料造成的设备损坏有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7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通知交货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按每周逾期交货部分全额货款的百分之二(2%)计收, 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但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全额货款的百分之十(10%)。上述款项可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不限于该批次货物)中扣除。一日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 8.5 条处理。一周按七(7)天计算, 不足七(7)天按周计算。

8.8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交货的, 还应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9 甲方双方签订合同后, 必须按照甲方采购员的要求安排日进货量, 若乙方出现供货困难的情况, 必须主动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停止供货通知, 但在后续三天必须继续供货, 不继续供货的, 扣除合同暂估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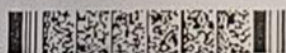
9.1 乙方保证各种票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如果经查证属实, 乙方开具的票据违反税务机关相关规定的, 乙方除赔偿甲方所受处罚和其他经济损失外, 还需向甲方支付违法、违规票面金额三倍的违约金。

9.2 发票信息与本合同或补充协议不一致时, 不予办理入库和结算。

9.3 乙方月度内到货数量与甲方通知数量偏离较大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4 在样品取样、化验、封存环节, 乙方负责人、委托人或其他相关成员禁止私自接触样品, 换取样品等行为。

9.5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电话通知为双方认可的有效的通知方式, 电话通知等内容以甲方经办人员的信息为准。



9.6 在合同期限内,此价格为拉运货物的执行价格,乙方诚信保供甲方,确保生产所需。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当市场价格上涨时,乙方需提前一周时间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此期间不能停止供货,遵循市场变化,双方价格的调整与上游终端生产厂家的价格保持同步;当市场价格下降时,乙方应第一时间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若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乙方资源地发生变动,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乙方一份,甲方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以打印体为准,单方涂改无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安全责任及要求

1、在提货及交货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单位的要求及有关规章制度,在装运过程中增强安全及环保意识,进入甲方矿山须遵守甲方安全、环保、卫生、矿山交通有关规定,确保人员健康安全。

2、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或违章超限等情形,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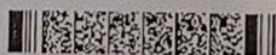
3、在提货及交货过程中,乙方应对周围设施、设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如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4、为履行本合同乙方所使用员工在运输过程中(包括装卸过程中)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其他人身伤亡事故及被罚款等情形,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五条 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人员参加由乙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向甲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不为甲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不为甲方及其亲属、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损害甲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

特别声明: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已详细了解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相关条款无需特别标明,甲乙双方已充分了解了可能产生的风险及承担的责任。



甲方: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

法定代表人:宋杰明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行鹰手营子支行

帐号:0411000809221029164

税号:9113080478865130XK

电话:0314-5038293

传真:0314-5038602

乙方:承德万祥物资有限公司

地址: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

法定代表人:张咏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行鹰手营子支行

帐号:0411000809300028558

税号:91130804MA07REG6XC

电话:18603340202

建筑垃圾回收协议

为防止建筑垃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使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的控制管理,本着有利于环保的原则,甲方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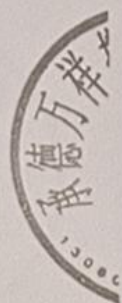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将位于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承德建龙特钢有限公司大门西侧 4 号连铸机水处理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渣石无偿交付给乙方处置。预估数量为 1.5 万方。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建筑垃圾的处理情况。若乙方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不当,甚至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其对建筑垃圾的处置资格。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需按国家、地方政府及甲方的有关环境管理规定对甲方的建筑垃圾进行处理。在处理过程中,乙方要做到:

- 1、将建筑垃圾及时运输到合理、合法的场所,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卸放。
- 2、尽量使建筑垃圾得到最大限度的回收利用,且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3、确保运输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辆尾气、噪声及冲洗水符合国家、地方政府机动车的排放标准;车辆进入现场减速慢行,不鸣喇叭,听从甲方现场有关管理人员的指挥。
- 4、在建筑垃圾装卸过程中尽量减少噪音和粉尘,严禁野蛮装卸。



5、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喇嘛沟建筑垃圾清理协议

甲方：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鹰手营子镇喇嘛沟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承德万祥搬运装卸有限公司

为落实河道清理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喇嘛沟河道内建筑垃圾清理交由乙方，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由于 2021 年喇嘛沟河道内桥梁及筑坝被洪水冲毁，为了重整河道，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将河床内建筑垃圾清理干净，保证河道畅通。其中清理人工费、运输费、处理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处置清理过程中的建筑垃圾，预计产生建筑垃圾 1.5 万方。乙方需保证施工安全。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日期：2022年6月1日



乙方：承德万祥搬运装卸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回收协议

为防止建筑垃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使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的控制管理，本着有利于环保的原则，甲方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将位于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东大桥北侧广盛矿山处理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渣石无偿交付给乙方处置。预估数量为 8 吨。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建筑垃圾的处理情况。若乙方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不当，甚至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其对建筑垃圾的处置资格。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需按国家、地方政府及甲方的有关环境管理规定对甲方的建筑垃圾进行处理。在处理过程中，乙方要做到：

- 1、将建筑垃圾及时运输到合理、合法的场所，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卸放。
- 2、尽量使建筑垃圾得到最大限度的回收利用，且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3、确保运输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辆尾气、噪声及冲洗水符合国家、地方政府机动车的排放标准；车辆进入现场减速慢行不鸣喇叭，听从甲方现场有关管理人员的指挥。
- 4、在建筑垃圾装卸过程中尽量减少噪音和粉尘，严禁野蛮装卸。
- 5、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2023年2月1日

乙方(盖章):



2023年2月1日

承德广盛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租赁
兴隆公司液化气站房产合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营子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王秀伟, 职务: 董事长
联系人: 李少忠, 联系电话: 0314-5372398。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承德广盛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鹰手营子镇南街救护队
12 号楼 2 单元 102 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张咏, 职务: 法人
联系人: 张咏, 联系电话: 138314053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坐落、面积、装修及设备设施情况

(一)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 承德市营子区(县、市) 凯兴工业广场对面原兴隆公司液化气站。

房屋产权 (不动产登记) 证号: 房发证字第 723 号。

土地使用 (不动产登记) 证号: 营政国用 (2015) 第 0055 号。

(二) 出租房屋建筑面积: 223.56 平方米;

占地面积：4158平方米。

(三)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备设施情况详见《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该清单为本合同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房屋和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向甲方交还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一)租赁期限为15个月，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在租赁期满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征得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金、交纳期限及方式

(一)租赁房屋租金人民币：73500元整（大写：柒万叁仟伍佰元整）。2022年度租金49000元，2023年度租金61250元。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三个月租金为12250元，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租金为61250元。出租房屋用途：储存材料。

(二)租金交纳期限及方式：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1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租金（或分期支付）。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按月租金标准的0.3%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第四条 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一)甲方交付房屋当日，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壹个月的租金额（同时兼顾水、电、暖等费用），即人民币合同续租元整（大写：合同续租元整）。本合

同终止时，甲方除用保证金抵充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

(二) 租赁期间，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暖气、煤气、通讯、有线电视、物业管理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能直接支付，由甲方配合乙方完成有关费用的交纳，并留存相关票据。

属甲方供电的，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同甲方供电管理部门联系，履行相关手续，安装计费装置，交纳相关费用，否则不予供电。

租赁期内，承租人负责所辖区域内卫生，做到卫生日清，当地政府将不定期检查，如检查不合格责任自付。

第五条 房屋的交付及返还

(一) 房屋交付

甲方应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将房屋按本租赁合同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经双方交验并签字盖章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 房屋返还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十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有关手续，结清应承担的费用。

乙方添置的可移动物品或未形成附和的装饰装修物，可由其自行收回或拆除。因拆除造成房屋损坏的，乙方负责恢复原状。乙方因装饰、装修不可移动或拆卸的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交还租赁房屋后遗留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

乙方租赁该房屋的用途

为：储存材料。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房屋，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违规活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使用和维修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管理或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按市场价格赔偿甲方损失。

租赁期内，乙方负责房屋内水、电、暖、墙面、地面的日常维修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因维修维护不及时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乙方负责卫生责任区的卫生并将垃圾及时清走，冬季及时清理卫生责任区的积雪。因未及时清走，甲方可代为清运，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甲方以房屋现状出租，因房屋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经营自主权。

(三)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行使解除本合同的权力。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搬出承租房屋。乙方逾期不搬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对房屋采取断水、断电、断暖气、断煤气等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合同到期后十五日内乙方不向甲方交还房屋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物品清空、提存，收回房屋，由此发生的有关费用及

(七)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时,乙方须将甲方交房时的设备设施在无损坏、清洁并适宜租用的良好状况下交还甲方。

(八) 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租赁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九) 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 租赁期间,乙方必须遵守所在区域社会治安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物业管理要求,经营活动不得影响市容市貌和干扰周围居民正常生活,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7日后本合同终止。所交租金、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 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或转借的;

(二)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违规活动或损害公共利益的;

(三) 乙方拖欠房屋租金累计达二个月的;

(四) 乙方拖欠水、电、暖气费等各项费用总额达到月租金金额以上的;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设施损坏的;

(六)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装修、改造、毁坏房屋结构的;

(七)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八) 因政府规划需要拆迁或甲方重大资产重组、需要自用或拆除的(但所交保证金及租期内剩余月份已交的租金予以退

还);

(九)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有毒有害物品的;

(十) 乙方有其他严重侵害甲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7日后本合同终止,所交保证金及租期内剩余月份已交的租金甲方予以退还:

(一) 因甲方原因导致租赁房屋不能正常使用,在乙方通知甲方后五日后仍不采取措施的;

(二) 因政府政策、不可抗力等原因(即非乙方自愿)导致乙方无法经营或无法正常经营的。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情形之一的,在合同解除的同时,乙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 租赁期内,乙方提前退租的,甲方不予退还已经收取的未到期租金。

(三) 乙方逾期交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月租金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不接受安全消防检查,或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拒不整改,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二条 免责条件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或规划、拆迁等政府行为)导致合同双方损失或合同解除的,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对房屋采取断水、断电、断暖气、断煤气等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租赁期内，如乙方拖欠水、电、暖气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收，保证金不足以抵交上述相关费用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足额补交，并同时足额补交保证金。乙方损坏房屋及其设施设备时，应对甲方给予赔偿。

（六）在房屋租赁期内，甲方有权定期对房屋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乙方需无条件予以配合。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在租赁期间有经营自主权，甲方进行安全检查等活动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

（二）负责租赁房屋及其设备设施的完好无损，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反国家法律和政府规定的活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开滦集团公司关于消防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以协议方式约定。

（四）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主体和承重结构，如需装修和改造，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当地政府有关消防、安检、市容、城管等有关规定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费用自行承担。

（五）乙方负责租赁院落的防洪、防汛，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在租赁房屋外面附加任何物件或做其他任何更改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的可依法向出租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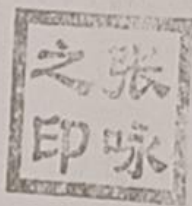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少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承德隆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月25日



共和国
通用证

仅用于领取不动产证

国用(2015)第10055号

土地使用权人	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座落	承德市平泉县平泉镇		
土地宗地号	冀国土资[2015]0055号	图号	冀国土资[2015]0055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作价出资	终止日期	2061-1-3
使用权面积	114999.63 M ²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仅用于液化元件试验 18

总面积: 114999.63平方米

送圖日期2015年9月15日

1:3500



承德万祥搬运装卸有限公司租赁承德广盛矿山工程有限公
司液化气站房产合同

出租方: 承德广盛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鹰手营子镇南街救护队 12 号楼 2
单元 102 号

法人:张咏

联系电话: 13831405363

承租方: 承德万祥搬运装卸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营子镇南街 6 号(原矿区南街幼儿
园)

法人:肖淑艳

联系电话:137844599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
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坐落、面积、装修及设备设施情况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承德市营子区(县、市)凯兴工业广场
对面原兴隆公司液化气站。

房屋产权(不动产登记)证号:房发证字第 723 号。土地使用(不动产登
记)证号:营政国用(2015)第 0055 号。

(二)出租房屋建筑面积:223.56 平方米;

占地面积:4158 平方米。

(三)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备设施情况详见《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

该清单为本合同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房屋和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向甲方交还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一)租赁期限为 15 个月,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在租赁期满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征得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金、交纳期限及方式

(一)租赁房屋租金人民币:73500 元整(大写:柒万叁仟伍佰元整)。2022 年度租金 49000 元,2023 年度租金 61250 元。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个月租金为 12250 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61250 元。

(二)出租房屋用途:储存材料。

第四条 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一)甲方交付房屋当日,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壹个月的租金额(同时兼顾水、电、暖等费用),即人民币合同续租元整(大写:合同续租元整)。本合

同终止时,甲方除用保证金抵充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

(二)租赁期间,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暖气、煤气、通讯、有线电视、物业管理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能直接支付,由甲方配合

乙方完成有关费用的交纳，并留存相关票据。

属甲方供电的，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同甲方供电管理部门联系，履行相关手续，安装计费装置，交纳相关费用，否则不予供电。

租赁期内，承租人负责所辖区域内卫生，做到卫生日清，当地政府将不定期检查，如检查不合格责任自付。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各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160300340078
有效期至2021年8月19日止

第 1 页 共 3 页

检 测 报 告

唐永检字（2021）第 04102 号

委托检测单位：_____ 兴隆县飞跃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被检测单位：_____ 兴隆县飞跃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检 测 类 别：_____ 环评检测 _____

报 告 日 期：_____ 2021 年 04 月 13 日 _____



唐山永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识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
- 6、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唐山市高新区火炬路 181 号办公楼 一层 A2 区、
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0315-3272005

邮 编：063000

唐山永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唐永检字（2021）第 04102 号

第 3 页共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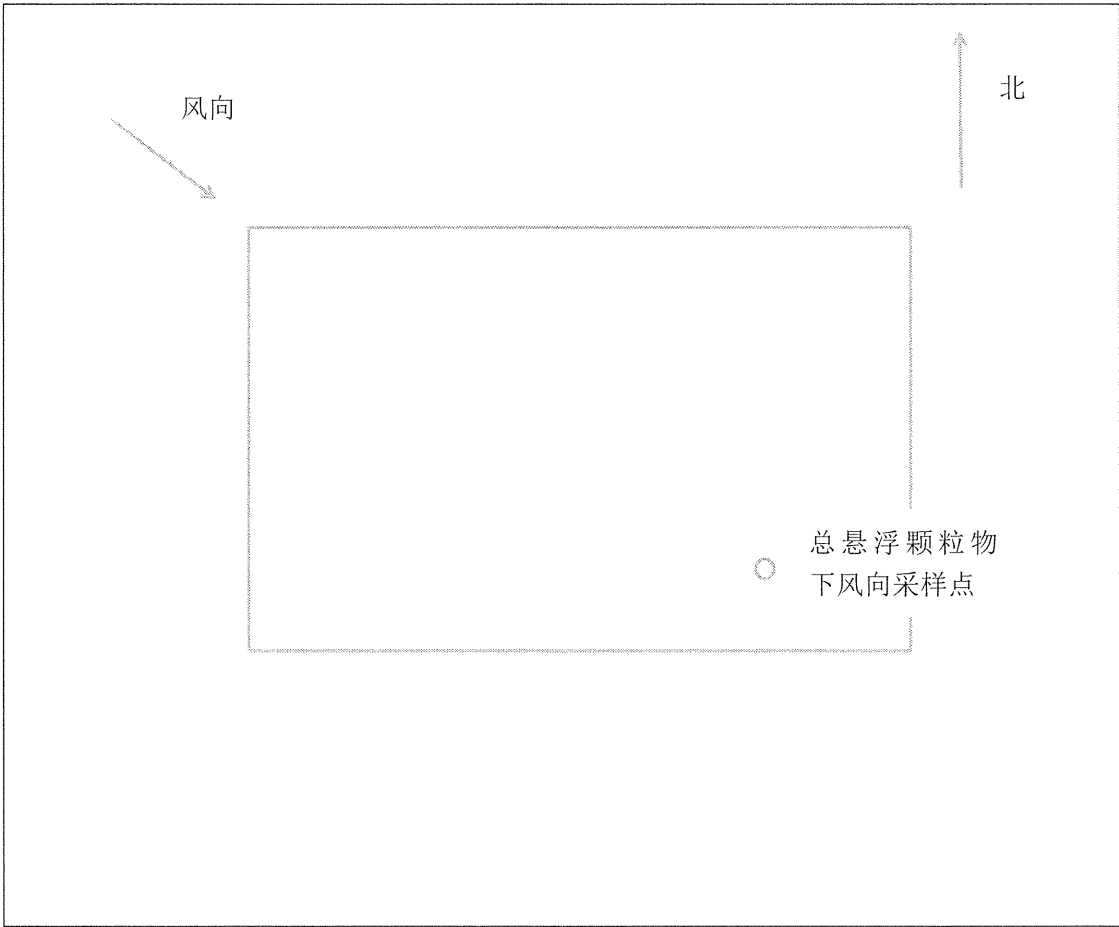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环境空气		检测参数	总悬浮颗粒物
受检单位	兴隆县飞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首环高速承平段 TJ2 标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南环路			
采样人	刘译文、刘钊		分析人	白鸿玲
采样日期	2021.04.08-10		分析日期	2021.04.12
样品数量/检测频次	6 个（3 个空白样品）		检测点数	1 个
使用仪器及编号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TSYZ-YQ253） FA2004型 电子天平（TSYZ-YQ063）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	
			总悬浮颗粒物	
1#厂区	04.08	00:00-24:00	143	
	04.09	00:00-24:00	124	
	04.10	00:00-24:00	152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检出限 $0.001\text{mg}/\text{m}^3$;		

编写人：邵五 审核人：孙永正 签发人：孙永正 2021 年 04 月 13 日



附件

参数	4. 8	4. 9	4. 10
气压	939hpa	939hpa	939hpa
温度	9℃	8℃	9℃
风速	1. 2m/s	1. 5m/s	1. 3m/s



规划说明

鹰手营子矿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位于营子区南环路南侧，经核实，未侵占生态红线。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鹰手营子矿区分局

2023年11月3日



委 托 书

兴隆县飞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 承德万祥搬运装卸有限公司 拟进行 鹰手营子矿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的建设，根据有关的环保要求，现委托贵单位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其它事宜另行协商。

承德万祥搬运装卸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